

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销售费率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经与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”)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3年6月20日起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调整销售服务费率方案

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0.40%调低至0.30%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等法律文件的修订

根据上述方案,对本基金的《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修订如下:

对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中“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之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的第3点进行修订,原表述为:

“3.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.40%。

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.40%年费率计提。

计算方法如下:

$$H = 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。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,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,由登记机构代收,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,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。”

调整为:

“3.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.30%。

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

计算方法如下:

$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。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,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,由登记机构代收,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,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。”

根据上述变更,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本基金《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)、《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)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,并及时披露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此次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及对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的修订,不改变现有投资目标、范围、策略或实质风险收益特征,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本公司对上述变更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及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将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。同时,自当日起,本基金将按新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基金费用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利益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件,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htamc.com.cn)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(4001-666-916)垂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0日